

**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**  
**能力單元**

1. 名稱	運用保險法之基本原則處理保險事宜
2. 編號	LOCUIL412A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所有海運、空運及速遞公司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運用保險合約之基本原則，透過對運輸工序的瞭解和貨物的特性，處理有關保險事宜。
4. 級別	4
5. 學分	6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保險合約之基本原則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認識保險業監理處的架構</li> <li>◆ 認識保險業監理處對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的監管</li> <li>◆ 瞭解香港及其他國家之相關保險法例的應用</li> <li>◆ 瞭解保險法之基本原則，包括最大誠信原則<sup>72</sup>、告知義務<sup>73</sup>、保險利益原則<sup>74</sup>及損害補償原則<sup>75</sup>等的法律定義</li> <li>◆ 明白違例所帶來的法律責任及影響</li> <li>◆ 認識一般商業上的刑事及民事責任</li> <li>◆ 瞭解行業特性、工序運作及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等</li> </ul> <p>6.2 運用保險合約之基本原則處理保險事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安排投保時，留意若違反最大誠信要求，對保險合約效力的影響</li> <li>◆ 能較準確判斷何為重要或不重要因素，以決定是否告知保險公司營運上、保險標準上或其他改變</li> </ul>

<sup>72</sup> Utmost good faith

<sup>73</sup> Duty of disclosure

<sup>74</sup> Insurable interest

<sup>75</sup> Contract of indemnity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運用可保權益的定義，並界定公司對保險標的是否具有法律上承認的利益，以達致成立有效的保險合約</li> <li>◆ 在適當時間為保險標的安排投保</li> <li>◆ 瞭解損害補償原則，從而定出適當的投保金額，並能在索償時加以追討</li> <li>◆ 對於不足額保險的情況，明白保險人應如何決定賠償額度</li> <li>◆ 運用與索償相關的保險法之基本原則，處理索償</li> </ul>
7. 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i) 能基於保險原則，作出合宜的保險決定；及</li> <li>(ii) 能依照保險原則，在有需要時候，就有關保險事宜知會或垂詢有關人士。</li> </ul>
8. 備註	